

教育 行思

“我的大学在心头”

■冯卫东

2005年,刚走上教科研工作岗位的我就向李吉林老师学习,曾有两年时间在她手下工作、研究。李老师1956年从南通女子师范学校毕业,成为一名小学语文教师,出于多种原因,后来一直未能参加学历进修,因此,一辈子的最高学历为“中师”。她说她的大学在小学,意思是,在小学校园里,在一线工作岗位上,不断自学、自修,读了不给学历文凭却自赋强大学力的“大学”。这所大学既是虚拟的,又是厚实的。

我读的是南通师范专科学校,全日制学历是大专。所以,即便到现在,有人问我:“你是在哪里读大学的?”我都有点儿不太自在的感觉,隐隐觉得,母校好像算不得大学。我是在自学中完成大学(本科)学历进修的,取得文凭后,因为囊中羞涩,而要参加学士学位考试需花上200元,所以没有继续参考。差不多20年前,我在苏州大学范培松教授领导下,参加高中语文新课程配套教材立项申报工作,一起共事的大多是博士生或博士后。有一次,我和他们开玩笑:“你们都是博士后,而我却是‘学士前’。”

李老师“在小学里读大学”,我也可以说是在“中学里读大学”,后来则在教科研岗位上“读大学”,当然,也在流水般的日子和寻常生活中“读大学”。教科研机构是人才高地,起初,我的确有先天不足、才不配位的恐慌感,猛下过一番硬功夫读书,头5年读了不下300本教育名著、优秀图书,打下了来得有点儿迟的“童子功”。书读多了,脑海里无形形成一张日益坚实、强大和畅通的知识之网,各种过去苦思冥想也无法触及、不能进出的思维火花纷纷喷薄而出,到后来,即便不在读书中,每每遇事、触景,也都有一些思绪或灵感翩然而至。我随手将它们记录下来,更多以我称为“事理随笔”的形式加以表达。那几年,先后有数十篇见解独到的优秀随笔发表于各种教育媒体。如今回看这些篇什,它们是可以拼合成一幅独属于自己的思维图景或思想地图的。而从另一个角度看,这些也是自我日常进行思想练习、学术训练的一些成果。

学者也应该是行者。以我的角色身份,自然少不了各种各样的行走。不久之后,我有点儿厌倦于常常东奔

西走、“羁旅行役”的状态,也不再热衷于去听各路各类的专家报告。有时反思自己是不是变得有些保守和僵化,为此还不免纠结,直至读了檀传宝教授《教育学书籍阅读的“三重门”》一文才释然。他说:“21世纪以来,课程、教学改革风起云涌,一线教师疲于应付的任务之一就是无休止的教改培训……与其反复参与一些使人昏昏的专家讲座,不如静下心来系统阅读一些教育学教科书。倘若我们能够从课程、教学的原理上明白更多,我们对新课改任务的理解、反思、创造性实践,当然就会容易很多。”

是的,我对听专家报告有些漠然,其实就是因为专家所说大多不如一些优秀教育读物那么专业、系统、深刻和精彩纷呈,它们难以充饥,也不够解渴。阅读好书,其实就是在聆听真正优秀的专家、大师的优质言说,我原来并没有对他们盲目崇拜。

英国作家伍尔夫说,当贪婪无度地吞食了各种各样的书籍之后,我们会发现自己的趣味有点儿变了,变得不再那么贪婪,而是更注重思考。这简直就是在我。近几年,书读得不如过去那

么多,除了视力不如从前等客观原因,也因为我觉得越来越挑食。我要读精品、经典,要读能引发我更多联想、共鸣,能在我心里、脑中剧烈发酵的那些文字。无思想、不阅读,为思想而阅读。读书也是在读人生与教育,读人生和自我……阅读的身体姿态还如从前一样,而精神姿态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——那是一个思想者的姿态!

“我的大学在心头”,每一个真正的思想者其实都是如此。我的心间总是处于酝酿或发酵的状态。尼采说,谁终将声震人间,必长久深自缄默。谁终将点燃闪电,必长久如云漂泊!我自然达不到那样的境界,但缄默确乎是我的常情,“漂泊(心灵的行走)”则是我的常态。我不奢望“声震人间”,也不奢望“点燃闪电”,只是享受这适于我的恬淡之中也不无孤寂的存在方式。总有一些人是这样存在的,如此这般存在的人越多,教育理想国的距离将越近。

思考或思想是每一个人随时都可以走进和加盟的“心头大学”。

(作者系江苏省特级教师,中小正高级教师)

闲庭 随笔

饭桌与家

■况红

家之温馨,莫过于承载了深沉岁月与绵长情感的饭桌。一家人悠然围坐其间,无需珍馐美饌,亦无需琼杯玉盏,只需几副朴素的碗筷,几道独有的家常菜。家人们或细语家常,或分享趣闻,平凡中藏尽了平淡的温馨。每每思及,心中便生出诸多美好,那些与饭桌相伴的时光,轻轻飘荡在回忆的长河里。

孩提时,日子静谧如水,时光在四季的更迭中缓缓流淌。一年里,父母似乎都在地里劳作,每每到夜幕低垂才回家。而我放学后,喜欢跟着小伙伴在村里四处游荡,就算是饿着肚子也玩得并不亦乐乎。直到夜空中飘荡起炊烟,母亲那熟悉的呼唤声穿透村庄的上空,我才依依不舍地踏上归途。

迈进家门,那张上了年头的老木桌上已摆好了热气腾腾的饭菜,虽非珍馐美味,但对于饥肠辘辘的我而言却无比诱人。在我家,饭桌上无需拘谨,是最轻松惬意的时刻。平日里严肃寡言的父亲,此刻总会讲起他小时候的趣事,绘声绘色,脸上浮现少有的耀眼笑容。我一边扒着碗里的饭,一边想象着那个陌生的年代,听得如痴如醉。在暖黄色的灯光下,这方小小的天地仿佛被一层柔软的光晕笼罩,祥和而静谧。家的概念在我幼小的心灵中愈发清晰、深刻。

中学住校后,学业渐重。每周五下课铃响起,我便匆匆收拾行囊,疾步走出校门赶上回家的车,离家越近心中的暖意越浓。那时,心里最期盼的莫过于早点到家,吃上可口的饭菜,把学校发生的趣事讲给父母听。

到家了,屋内依旧是温馨柔和的灯光。桌上是早已准备好的饭菜,母亲总是能准确地把握我到家的时间,饭菜的温度恰到好处。飘散的香气宛如母亲温柔的话语,抚慰着我的身心。吃饭时,父亲母亲会细细地询问我在学校的情况,问我学习累不累,又叮嘱我要好好学习,别贪玩。

大学时,我离开家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,一年中也只有寒暑假能回去,对家的思念愈发浓烈。每每快到放假时,母亲总会打电话问我回家的具体时间,一遍遍问我想吃哪道菜。每到这时,我就会心生无限期盼。一回到家,离门口尚远,我就看到父亲朝我挥手,然后向屋里大喊一声,身上系着围裙的母亲便出来了,和父亲一道高兴地同我挥手。

如今,我已步入社会,与家人待在一起的时间似乎只有春节。岁月流转,那张老木桌早不用了,但家的味道从未改变,浓浓的爱意从未改变,温暖的气息始终萦绕在饭桌上,绵绵如缕,沁人心脾。

风物 杂谈

春寒料峭迎春绽

■王建明

一朵朵金黄的小花,热热烈烈、零零散散地爬满了枝丫。那是初春的迎春花,正在对着悄然到来的春天欢笑。

迎春花,是枝头上明媚的一枝春。在春寒料峭之际,迎着乍暖还寒的温度,奉献一缕新春的底色。先开花,后长叶,而且要开花就一起绽放,它们不约而同、迫不及待地与春天碰面。花开,是最浪漫的礼物和遇见。

迎春花属木樨科植物,树梢扭曲而光滑,枝条上也没有绒毛覆盖,小枝呈现四边菱形,一枚枚小花对称生长,乍一看,宛若一条条金色的腰带。

冬春交汇,那些光秃秃的枝条,就像是纯朴的农家女孩扎起的小辫子。迎春的枝条细长而柔软,如若不是开花,还真会把它当作一些乱糟糟的杂草。不过,这低调的迎春,在每年开春,顶着有棱角的寒风,悄然送给人间一片花开。看到迎春花绽放的时候,我们知道春天就在门外了。

对于花木孤寂的早春,迎春就是一位勤快的报春使者。一枚枚花苞,灼灼其华;明晃晃的金黄,起初只是星星点点,毫不显眼地散落于枯枝上。可对于被寒冷禁锢了一整个冬天的人们来说,看到枝头俏丽的迎春,哪怕是形单影只的一瞥儿,也是颇为欣慰的。是呀,春回人间,大地再次欣欣向荣,怎能不欣喜呢?

小时候的我,一直分不清迎春花与连翘,因为它们就像是一对好姊妹,都团团簇簇,都开着黄色的小花。大学时,教我们《中药鉴定学》的老师告诉我们几个很好区分的方法:首先,看植株的高矮,迎春花一般稍矮小,而连翘则相对高大;其次,看枝条,迎春花的枝条是绿色,连翘则呈现灰褐色,而且枝条中空;接下来,看花瓣的多少,迎春花通常为6瓣儿,连翘大多为4瓣儿;最后,看有无果实,连翘是中草药会结有长卵形的果实,且有青翘与老翘之分,而迎春花则不会结果实。我实践多次后,几乎每次都能很快地找出迎春花。

迎春花的花语是真诚、挚爱、相伴到永远。早春的迎春花尽管花朵小巧,却散亮俏丽。迎春花迎着严寒,在百花还未醒来的时候,开出一朵花,那正是春天和人们的初遇。所以,春天里,一场浪漫的告白莫过于手捧着一束迎春花送给心爱的女孩。

迎春花渐渐开始变得浓郁,春天也一天一天走向明媚。去公园走走吧,漫步,观花,让身心也像春天的迎春花一样,敞亮而开阔。

人生 行板

窖藏

■张金刚

我的故乡不产酒,更不藏酒,但家家必有两口窖。一口是祖传的井窖,用来贮藏红薯;一口是临搭的棚窖,用来贮藏白菜。有了这两口窖,便如是藏了至宝,日子才算殷实。

记事起,老房后山就有一口井窖。一次,父亲带我清窖。钻入窖口,脚踩着侧壁上一个个坑穴慢慢探身下去。父亲指挥,我照办,将积存了数月的枯草、烂叶、落石、淤沙,一筐一筐递出窖外,打扫干净。再接过父亲用绳索递下的一桶清水,仔细将洞穴浇遍,窖内即刻干燥变潮润,清清爽爽地静待又一季红薯如约光顾。

秋风抹地一阵劲吹,吹黑吹瘦了满地叶蔓,却吹肥了地下的红薯,一个个撑破地皮,几欲出土。一锄下去,父亲提溜起一嘟噜硕大的红薯,乐得不拢嘴。我揪下一块,用镰刀削了皮,淡黄的薯块沁出点点白汁,嚼一口分外甜,满嘴都是丰收的滋味。数天,几千斤红薯分批刨出,摘下,装筐,车推肩挑背扛运到窖口。父亲在外,我下窖,一筐筐递到窖里,一块块码放整齐,填满了洞穴。望着这一窖红薯,我佩服父亲、心疼父亲之余,更看到了生活的希望。

这一冬,窖藏的红薯需要不时地通风、查看,以防霉变。可经验丰富的父亲总是打理得极好,红薯不仅完好如初,且因窖藏而变得更加甘甜,成为重要的口粮。勤劳的母亲极尽能事,把红薯的吃法演绎得淋漓尽致。

红薯擦丝,浸泡缸内,析出细腻洁白的红薯粉,做成烩菜必不可少、筋道爽滑的粉条;红薯煮熟,剥皮捣烂成泥,和入面粉中烙成喷香的红薯饼;红薯擦片、晒干、碾碎、过筛,制成红薯面烙饼、蒸饼子、轧饴饴……最经典的吃法,是将煮熟的红薯切条,晒成红薯干儿,作为小零食乐享一冬,或是将红薯用铁丝扣在炉上,直烤得香气弥漫,吃起来暖暖的、甜甜的、面面的,很是过瘾。多余的红薯便拿到集市售卖,或催肥那头家猪,过个好年。

当然,父母最懂农事,不管日子多么紧巴,孩子多么嘴馋,定会窖藏好来年的种薯。待春暖花开,育秧栽植,更待秋来又一季丰收,开始又一冬窖藏,绵延又一年岁月。

窖藏好红薯,已过霜降,直抵立冬,到了锄白菜的时令。菜地里,曾经蓬勃、翠绿的大白菜都被稻草绑了起来。父亲开始在去年的旧址上,再次扒开土层,挖两米多深的长方形地坑,搭木梁,盖秸秆,覆新土,留好通风口、出入口,简单易用的临时白菜窖就搭成了,且离家很近,方便取菜。

父母听着天气预报,赶在初雪、上冻前将白菜锄入窖。白菜层层码高,抵着棚顶,中间用高粱秆隔开,再配放些萝卜、土豆,这一冬的蔬菜便有了保障。隔段时日取出些,做出最家常、最养人的白菜乱炖、醋熘白菜、凉拌菜帮、白菜水饺,充实鲜菜寥寥的冬季餐桌。这便是窖藏白菜之于寻常百姓的平民姿态,即使天天吃,也不腻烦。

城里安家后,每至隆冬时节,我便格外想念那两口窖,想念窖藏的红薯、白菜,想念仍旧种地等我回家的年近二老。每过段时日,我就回到故乡,跟随父亲去掏红薯,跟着母亲去掏白菜。井窖依旧,棚窖如昨,只是贮藏的红薯、白菜虽美味依然,数量却逐年减少。父母年纪大了,干不动了,种得少了,现实戳得我心痛,且一年痛过一年。于是,我便格外珍惜,将汇集了故乡水土、父母深情的红薯、白菜,小心翼翼地窖中取出带回城里,好好保存,精心烹制,让红薯更香甜,白菜更清纯。

两口窖,是农家的“功臣”。一年年,默默吞吐着父老乡亲的劳动果实,窖藏着父辈对美好生活的渴求和对远方儿女的牵挂,也窖藏着游子对心上故土的思念和对不老故土的爱恋,相融走进岁月最深处。即便有天,井窖空空如也,棚窖不再搭起,两口窖也依然会在我们心头永存,窖藏满满,醇香悠悠。



《大地春色》

奇灵灵 摄

好书 共赏

与孩子一起成长

——再读《傅雷家书》有感

■简丽燕

行质朴又真诚感人的文字。

读到这些文字的时候,我想起了我的大学同桌与他父亲之间的故事。还记得那是一个上午的课间,同桌一脸喜悦地跑回教室。落座后,我问他“什么事让你这么高兴?”“你看,我爸给我来信了!”看着他洋溢在眉宇间的喜气,那一瞬间,我突然泪湿眼眶。

有一个能给孩子写信的父亲,多好!有一段能读父亲来信的时光,多好!有一个能聆听父亲教诲哪怕是唠叨的机会,多好!有一种能向父亲表达和倾诉的方式,多好!是的,多好,可是我知道,此生此世,我永远也不会拥有这份美好和幸福了,我的父亲,他已经过世好多年。

如果,我们把《傅雷家书》只当做一本普通的书信集来读,我以为,这是矮化、浅化、泛化了这部经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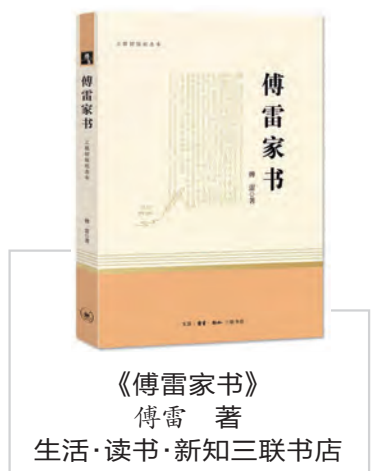
傅雷写给儿子的书信,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书信,聊家长里短,话鸡毛蒜皮。傅雷在信中和儿子聊美学、聊书法、聊文学、聊爱情、聊理财、聊交友、聊待人接物……可以说,傅雷写给儿子的家书,跳脱了烟火凡尘,上升到了人生的理想、追求与价值层面。十多年的通信中,傅雷反复给儿子强调的是“先为人,次为艺术家,再为音乐家,终为钢琴家”。在傅雷看来,做人是重中之重,是首要的。他用自己的学识,自己的涵养,自己过来人的经验和教训,一字一句地叮嘱着儿子,鼓励着儿子,也时时刻刻以高标准要求着儿子,要做一个大写的“人”,一个顶天立地的,有浩然正气的,充满爱国热情的“人”。

和儿子谈艺术时,傅雷这样说:“艺术不但不能限于感性认识,还不能限于理性认识,必须进行第三步的感情深入。换言之,艺术家最需要的,除了理智之外,还有一个‘爱’字!所谓赤子之心,不但指纯洁无邪,指清新,而且指爱心!法文里有句话叫做‘伟大的心’,意思就是‘爱’。这‘伟大的心’几个字,具有意义。而且这个爱绝不是庸俗的、婆婆妈妈的感情,而是热烈的、真诚的、洁白的、高尚的、如火如荼的、忘我的爱。光有理性而没有感情,固然不能表达音乐。”

在这些文字里,读者看到的是一位博学多识、睿智清醒的智者,是一位极富涵养、造诣精深的学者。读到这些文字时,我在想,今天,我们应该怎样做父母?作为一名教师,我在工作中接触到很多家长。有的父亲在物质条件上竭尽所能满足孩子,在精神上却做了“甩手掌柜”;有的父亲对孩子只有无原则的溺爱,没有智慧的疼爱;有的父亲在外谈天说地,侃侃而谈,在家埋头玩手机,不与孩子沟通交流……

从《傅雷家书》中我慢慢明白,做父母应该是一个人一生的事业,而不是一个称呼。做父母,需要我们以爱为底色,用耐心与智慧,用学识与温情,用平等与尊重,和孩子一起成长为更好的自己。

小说家金庸说,“傅雷先生的家书,是一位中国君子,教他的孩子如何做一位真正的中国君子。”有许多年轻人读了《傅雷家书》后说“我能有这样一个父亲就好了”。其实他们也可以这样说:“我要努力成为傅雷这样的父亲。”



《傅雷家书》傅雷著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《傅雷家书》是傅雷夫妇写给儿子的书信集,书中摘编了傅雷先生1954年至1966年间写给儿子傅聪的186封书信,最长的一封信长达7000多字。

楼适夷先生是这样评价《傅雷家书》的:“这是一部最好的艺术学徒修养读物,这也是一部充满着父爱的,苦心孤诣、呕心沥血的教子篇。”

翻开《傅雷家书》,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位情感热烈、舐犊情深

的父亲形象:“亲爱的孩子,你走后第二天,就想写信,怕你嫌烦,也就罢了。可是没一天不想着你,每天清早六七点就醒,翻来覆去地睡不着,也说不出来为什么。好像克利斯朵夫的母亲独自守在家里,想起孩子童年一幕幕的形象一样,我和你妈老是想着你二三岁到六七岁间的小故事。”

儿子只身出国,作为父亲,无时无刻不思念着他。作为父亲,他把对儿子的深情都化作了一行